

# 缺經驗欠專業 六成港青難搵工

近八成認為在港工作感辛勞 勞聯倡改革職教模式

疫情下香港青少年的就業情況備受關注，由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與本年度大學實習生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63.3%受訪青少年認為在香港難以找到工作，專業知識不足及工作經驗或學歷不符合公司要求是導致就業困難的主要原因。42.6%受訪者表示並不認識應用學習課程。勞聯建議政府改革現行職業教育的模式，優化生涯規劃課程、加強推廣應用學習及加強勞商校合作，強化青少年的求職技巧。

**勞聯** 聯與本年度大學實習生發起研究調查，並於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結果。調查於上月及本月分別以實體及網上問卷形式成功訪問101名15至19歲青少年，發現受訪者認為專業知識不足（71.3%）及工作經驗或學歷不符合公司要求（59.5%），是導致他們就業困難的主要原因。63.3%認為在香港難以找到工作，更有79.5%認為在香港工作會感到辛勞。

調查發現，逾70%受訪者指在應徵工作時，僱主看重相關工作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的工作經驗，但普遍學校只提供就業講座，模擬求職活動、行業體驗工作坊、個人及小組輔導等，其他實踐技巧較少，導致受訪者在應徵心儀的工作時出現「有心無力」的情況。部分受訪者表明，職業教育活動並無幫助，認為學校出現資源錯配情況。

## 最想獲應聘技巧行業資訊

受訪者認為在就業指導方面，最希望獲得應聘技巧及行業資訊（均為61.4%），模擬求職活動（32.7%）及行業體驗工作坊（29.7%）則最不受歡迎。調查又顯示，56.4%受訪者指清晰了解課程中有關職業教育的資訊，但認為相關資訊對規劃未來職業發展有幫助的受訪者只佔22.8%，反映教育局目前的生涯規劃課程，並未能有效達到課程目標。



■ 勞聯昨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 逾10萬人失領消費券資格 庫房料慳6億

第二期消費券將於下月7日起分階段發放，這期消費券將有意圖「永久離港」的人士剔出計劃之外。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消費券計劃秘書處正處理約13.5萬名早前被DQ（取消資格）市民的覆檢申請。政府會盡量便利市民，以寬鬆原則處理，相信最終約10萬人不合資格。根據估算，政府庫房將因此而「節省」超過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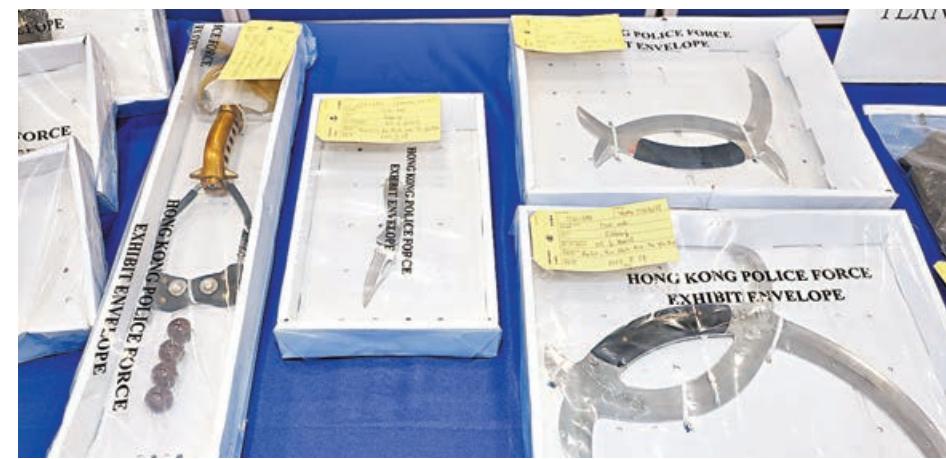
陳茂波在訪問中指出，已移居外地的港人將失去領取消費券的資格，這做法是可理解的。但特區政府要識別已移居外地的港人十分困難，因為目前市民出入境時可使用不同證件，難以單憑出入境記錄識別出已離港的市民。強積金是一個指標，因為不少市民移離香港前以「永久離港」為由向積金局申請提早領取強積金，過程

中還須作出聲明及提交證據，表面上已不符合申領消費券的資格。

他指出，自從去年推出消費券計劃後，截至上月底，各電子儲值支付平台共增加約710萬個消費者賬戶，以及約13萬個商戶用家，有利香港發展電子支付，而消費券也有助社會氣氛轉好。



■ 大批市民早前辦理覆檢手續。 資料圖片



檢獲武器包括一對鹿角刀（圖右）。

## 2賊劫油站被拘 警檢鹿角刀等武器

前日清晨6時21分，一名持刀的南亞裔男子闖進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一間油站，64歲男職員在利刀指嚇下不敢反抗，賊人迅速掠去1,740元踏單車逃去無蹤。警方經調查後，同晚約9時半掩至天水圍一公屋單位，拘捕該名37歲南亞裔劫匪及其46歲男同鄉。行動中，檢獲打劫使用的一把

## 誣被推跌兼罵警 李志宏囚7月

攬炒派前沙田區議員李志宏，於2020年5月在銅鑼灣參加所謂「流水式遊行」時，「插水」扮被警員推跌，更大聲辱罵警員「死全家」，企圖煽動圍觀者仇警。李志宏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囂或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成。

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判刑指，本案控罪性質嚴重，被告的言行是有意圖煽動在場者不滿警方情緒升溫，可能引發秩序危機，對公共安全構成實際即時風險，判刑須具阻嚇性，遂判被告入獄7個月。被告提出保釋等候申請上訴，惟被劉官當庭拒

絕，須即時入獄。

現年27歲的男被告李志宏，案發時為沙田區議會禾輦選區區議員。他被控於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堅拿道東及軒尼詩道交界的公眾地方作出喧囂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對被告聲稱當時「正執行區議員職責」、「監察警方執法」，劉官嚴正反駁表示，根據條例區議員無特權監察警方執法，即使真希望「監察」，其行為也超出合理範圍，因此裁定李志宏罪成。

## 惡意損毀街招橫額屬違法

由不同政團展出的宣傳街招橫額，隨處可見。近日有一名地盤工打扮的男子，因為涉嫌損毀一塊街招而被警方以刑事毀壞罪拘捕。

根據《警隊條例》第50條，警務人員可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或合理地懷疑犯了任何由法律訂定判處的罪行的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60(1)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刑事毀壞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10年。

此罪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對他人的財產構成「摧毀」或「損壞」。案例指「損壞」是「任何對該物品價值或用途所造成的損失傷害」，而且應採用廣闊理解，可以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實際傷害，及其價值或用途上的損害。

刑事毀壞乃是「一般意圖」的罪行。普通法的「基本意圖」除了「蓄

意」，亦可包括「罔顧」。所謂「罔顧」，是指當事人在行動時主觀地察覺某一後果發生的風險，而在他知情下仍選擇冒險作出行動。

因此，大力拉扯損毀街招，符合損毀的定義。而且，街招橫額屬實體性質的財產，產權屬於業主，價值雖然不大，卻也是財產，不能隨意損毀。拉扯的行為可以推斷涉案人是意圖損毀橫額或罔顧橫額是否會被損壞。

至於何謂「無合法辯解」？根據《條例》第64條規定，如被控人摧毀或損壞有關財產或威脅會如此做，是為了保護其本人或他人的財產權利或權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後，所採用的保護方法或會是合理的，則可被視為有合法辯解。但在此案中，看不到該男子有這樣的「合法辯解」。因此，他被定罪的機會較高。由此案可見，市民如對合法掛出的街招橫幅有意見，可以向有關方面投訴，但不能自己去損毀或拆除，否則可能會惹上官司。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